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4
財務狀況報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鄭明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馮兆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不渝馮國強律師事務所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 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 樓 1007-08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網址

<http://www.166hk.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0166

認股權證代號：0093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從事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呈上升趨勢，其中WTI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初攀升至每桶100美元以上。由於中東及北非政局不穩定，預計原油價格將繼續向上。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57,2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22.6%。於阿根廷北部Tartagal Oriental區塊首個成功修復的井下作業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尾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約196,000港元的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其與晨達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終止收購其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的三個金礦。原因是因為若干條件未能符合協議所列明之條款，這包括擁有所有必要經營許可證或牌照，及三個金礦的營運所有人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終止收購將讓本集團投入其資源於開發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完成在Morillo區塊998公里測線之二維地震資料採集及在Tartagal Oriental區塊500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兩個區塊均位於阿根廷Salta省蘊含豐富油氣資產的Noroeste盆地。採集計劃進展順利，所獲得的資料顯示質素優良。本集團現正分析資料以於這些區塊為鑽探作定位並勘探鑽井的位置。本集團亦已成功完成Tartagal Oriental區塊兩個舊鑽井的井下作業計劃。這些鑽井已開始生產原油，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井下作業計劃的成功印證此區塊的產油能力。除勘探油井外，本集團將透過井下作業程序評估Tartagal Oriental區塊餘下已關閉鑽井的原油生產能力。

為拓寬其業務版圖及把握油氣資產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令其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將進軍美國市場。本公司將與德克薩斯州的油氣公司TXX Energy Corporation合作，成立一間新有限責任合作公司，以尋求於東德克薩斯州及相鄰地區的投資機遇。本公司亦與位於阿拉斯加的油氣公司Nordaq Energy Inc.(「Nordaq」)訂立貸款協議，以為Nordaq於阿拉斯加有關油氣租賃的勘探活動提供最多5,000,000美元作為信貸額。董事會預料，上述交易為難得的機會，可受惠於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並拓闊其在天然資源方面的參與。

展望二零一一年，預期原油需求將會上升，同時由於中東及北非政局變幻莫測，價格將繼續向上。本集團將謹慎評估投資時機以收購更多上游油氣資產。此外，本集團將評估其餘已關閉鑽井以進行井下作業計劃的可行性，以提高產量。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信，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業務將穩步增長。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及全體股東的熱忱奉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多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友好的鼓勵與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為57,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增長522.6%，成績令人鼓舞。然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6,0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發展本集團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相關的行政開支及發掘與審慎評估天然資源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64,4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93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開支、員工成本及業務考察相關開支。

年內每股虧損為0.81港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實行改善及加強參與資源行業之計劃。董事會之策略為專注與資源有關之策略投資業務，以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及豐厚之收入。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57,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毛利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實行改革及擴充資源相關買賣業務，以拓闊盈利基礎及業務增長潛力所致。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本集團完成收購阿根廷政府所授出有關Tartagal區塊及Morillo區塊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60%權益已超過一年。本集團極之重視要將項目策略性提升至開發及開採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繼續在阿根廷建立石油勘探及開採資產，為項目提供一切所需資金、人力資源及先進科技。本集團欣然呈報，油氣資產勘探活動的進展令人滿意。於Tartagal及Morillo的地震採集計劃得以順利進行，所獲得的資料顯示質素優良。

勘探、開發及生產

概覽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是指位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總表面面積分別約為7,065及3,518平方公里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發展項目的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其為阿根廷作公開招標之最大石油開發地塊之一。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特許權區之權益，以於特許權區進行所有與法律、合法、合約相關工作及進行勘探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探、開發及生產(續)

勘探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勘探特許權區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本集團進行原油及天然氣勘探活動，集中於Tartagal特許權區進行三維地震資料採集及於Morillo特許權區進行二維地震資料採集。地震資料採集指使用儀器協助建立及記錄地震數據。本集團之阿根廷承包商W.I.C.A.P.S.A. 首先採用測量儀器對準及測量測線各點，其後採用振動器沿各條測線產生地震波訊號，並由用作收集數據之地震檢波器記錄訊號。在鑽探油井及作進一步勘探工作前，本集團內部的專家及外聘技術顧問將先分析特許權區所採集的地震數據。

根據Salta省能源秘書長授出之勘探許可證所訂明之責任，本公司須在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分別進行覆蓋總表面積500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及覆蓋997.74公里測線之二維地震數據採集。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在Tartagal的三維地震資料採集及在Morillo的二維地震資料採集已全部完成。地震資料分析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其後將在特許權區展開鑽井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Salta省能源秘書長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額外多十四個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止，讓高連可設計及進一步發展有關Tartagal及Morillo區塊的勘探計劃。

年內，本集團成功完成於Tartagal特許權區的CA x-1002鑽井及CA x-1的井下作業計劃。該等鑽井已開始生產原油，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井下作業計劃的成功印證了特許權區的產油能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生產839桶的試產原油。除鑽井勘探外，本集團將透過井下作業程序評估特許權區其餘已關閉油井是否可作進一步生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概要如下：

所產生開支概要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8,455
地質研究	214,585
鑽井勘探	6,259
其他	28,957
總計	258,2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探、開發及生產 (續)

開發及生產

年內，由於特許權區擁有勘探許可及項目勘探在進行中，於此階段概無展開開發或生產活動。一旦完成特許權區的相關勘探工作將開始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

資源的最新資料

根據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技術報告所顯示(「技術報告」)，位於阿根廷 Salta 省 Chaco-Paraná 及 Chaco-Tarija 盆地之 Tartagal 及 Morillo 特許權區未經風險評估的原有碳氫化合物潛在埋藏量及總(100%)遠景資源量之評估，油田之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量如下：

鑽探目標 ⁽¹⁾	石油			天然氣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桶)	最高估計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立方呎)	最高估計
EM Deep 1	0.4	2.6	16.2	22,162	135,654	820,614
EM Deep 2	1.8	8.9	44.3	91,755	459,065	2,281,286
EM Deep 3	1.7	6.8	24.4	88,461	351,294	1,214,154
EM Deep 4	1.6	6.3	24.8	81,431	322,479	1,222,638
PET North	0.7	3.5	16.1	38,527	175,296	817,560
ZH South	13.7	39.2	107.3	11,246	34,281	101,999
EQ East	16.6	41.1	100.7	13,190	35,470	90,762
可能總額 ⁽²⁾	83.6	144.5	256.5	1,115,954	2,342,209	5,089,858

附註：

(1) 二零零七年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將鑽探目標定義為潛在油氣累積量足以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該七個已確認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機會界乎 5% 至 16%，即有 84% 至 95% 機會失敗，故勘探風險屬中等至極高。

(2) 可能總額乃根據所有鑽探目標之合併組合樣本分析計算，故並不相當於個別鑽探目標之總和。

估計的油氣儲量須達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被定為「探明儲量」。資源估計最少須每年更新，並須考慮有關特許權區的近期生產情況及技術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由於能源普遍短缺及不可替代，董事會相信對能源及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持續上升。為把握業內不斷湧現之機遇，本集團之策略為進一步評估特許權區進行井下作業計劃的可行性、拓展其買賣業務，提高銷量及物色天然資源之策略投資商機。董事會相信，現時正在投產的油井及一般買賣業務之收益貢獻對本集團至為重要，因其可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以抵銷部分 Tartagal 及 Morillo 油田項目勘探的開支。

本集團將繼續在財務及營運方面支援阿根廷油田勘探及潛在開採業務所需。憑藉與項目夥伴、技術顧問及承包商緊密合作，本集團務求在 Tartagal 及 Morillo 特許權區鞏固勘探活動，旨在將潛在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轉化為具龐大商業生產潛力之探明儲量。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終止與晨達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取消收購其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的三個金礦。原因是因為若干條件未能符合協議所列明之條款，這包括擁有所有必要經營許可證或牌照，及三個金礦的營運所有人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終止收購將讓本集團投入其資源於開發石油業務。

為拓寬其業務版圖及捕捉油氣資產的潛在增長，本集團將令其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包括進軍美國。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與德克薩斯州的油氣公司 TXX Energy Corporation 合作，成立一間新有限責任合作公司，以尋求於東德克薩斯州及相鄰地區的投资機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位於阿拉斯加的油氣公司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訂立貸款協議，以為 Nordaq 於阿拉斯加有關油氣租賃區內的勘探活動提供最多 5,000,000 美元的信貸額。於二零一一年，Nordaq 已悉數動用上述信貸額。本公司可選擇將此項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 Nordaq 的股份。董事會預料，上述交易為難得的機會，令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並拓闊其在天然資源方面的參與。

作為一家綜合天然資源公司，本集團之策略並不局限於黃金及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而是監察天然資源趨勢，並積極評估全球資源相關項目之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在全球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管理層相信推行此方法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收購 Jade Honest Limited 全部權益之協議按兌換價每股0.32港元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83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行使，並兌換為5,72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43,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1,4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物色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322,58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藉以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向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9,9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物色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152,521,860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7港元以現金認購1,152,521,860股新股份。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9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489,861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根據協議收購 Jade Honest Limited 的10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3,670,8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9,53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44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6.1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909,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6,38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114,0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3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為67,7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9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一項按年息3.5厘計息之其他借貸41,400,000港元以及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為年息5.31厘及免息之兩項其他借貸約117,950,000港元及9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佔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262,58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1,89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已抵押其存於中國一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約28,360,000港元，作為向其供應商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上述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解除。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及35(d)。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56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 僱員。僱員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 為13,04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4,93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市況及行業類型釐定。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6至27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於年內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由衷感謝員工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之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於一九八四年，鄭先生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NWS Holding Group。鄭先生現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工作。鄭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執行董事，另曾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DPMS, LLD(Hon), DBA(Hon), DSSc(Hon), GBM* 之姪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之叔父。

鄭明傑先生，37歲，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之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鄭先生曾擔任多項職務，負責於中國進行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之黃金開採工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姪兒。

董事簡歷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62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持有機械工程（船舶設計）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執行副主席、全國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主席、暨南大學校董以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非執行董事，亦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1）、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35）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陳志遠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及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香港金銀貿易場永久榮譽總裁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馮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出任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於多個公共機構擔任要職，包括香港金銀貿易場總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港事顧問。馮先生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馮兆滔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馮先生目前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招偉安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十二年專業經驗。招先生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成功增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報告載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應書面清晰確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一職。年內，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盡量發揮組織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適當時候再作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馮兆滔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如上文所述，鄭錦超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董事認為，一併授予鄭錦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現時為最有利本公司之架構。更為強大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可計劃及實施業務策略更有效，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招偉安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之職能為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通過直接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就。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總體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董事會向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之權力及責任，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倘及當有必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準時查閱所有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公司事務引致之責任。本公司會每年審閱有關保險保障。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任何相關事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責任載於第30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操守守則，規管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當董事會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董事會亦不時會另行召開會議。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存管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續)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十九董事會會議(其中按季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各董事於每次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17/19
鄭明傑先生	17/19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5/19
陳志遠先生	8/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9/19
馮兆滔先生	10/19
招偉安先生	11/19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馮兆滔先生。招偉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發行人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其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招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馮志堅先生	2/2
馮兆滔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其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馮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馮兆滔先生	1/1
招偉安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b)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人選；及
- (c) 接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舉行任何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繼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後，致使該所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合併公司經營。由於此等變動，國富浩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退任後引致之空缺。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國富浩華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對其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並無構成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附註	款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	1	1,070,000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	1	10,000
審閱中期業績	1	65,000
稅務審閱	2	20,000
就本公司收購昌運控股有限公司之通函提供服務	2	250,000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續)

附註：

- (1) 國富浩華提供之服務
- (2) 陳葉馮提供之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完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解釋要求及於需要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而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滿21個營業日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166hk.com)查閱。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核心策略亦可於網站查閱，以保持與投資者之溝通公開及透明。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8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17。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理位置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2至36頁。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34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約122,864,000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083,59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100.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1.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9.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0.6%。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i)、(ii)、(iii)及(c)(v)所載交易乃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iv)、(c)(i)及(ii)所載交易乃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載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所釐定董事酬金為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年內發生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重大關連方交易」之餘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志遠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馮兆滔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簡歷

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認股權證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2,857	0.0003%
馮兆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85,714	0.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初步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之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月入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待任僱員、暫調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夥人、訂約人、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生產商或授權人、任何客戶、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獲授權人或分銷商，或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受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客，或受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將自該日期起10年期間內繼續有效。

根據該計劃，按照本公司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因其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3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330,200股。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上限之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獲接納，並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10年之日期或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權利。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結餘	年內授出	行使/ 轉撥	於年內 轉自/(至)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終結餘
僱員合計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8,666,000	-	-	-	4,333,000	4,333,000
其他參與人士合計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25,998,000	-	-	-	8,666,000	17,332,000
				34,664,000	-	-	-	12,999,000	21,665,000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認股權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i)	實益擁有	868,605,530	124,086,504	12.0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ii)	透過一間共同 控制公司	868,605,530	124,086,504	12.03%

附註：

- (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 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第A.2.1及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如適用)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21頁。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繼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後，致使該所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合併公司經營。由於此等變動，國富浩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退任後引致之空缺。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將予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2至133頁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屬必要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Sze Chor Chun, Yvonne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及 13	57,252	9,196
銷售成本		(56,751)	(9,150)
毛利		501	46
其他收益	5(a)	9,908	2,111
其他淨收入	5(b)	5,391	8,055
其他經營收入	5(c)	-	476
行政開支		(64,429)	(28,501)
其他經營開支		(14,036)	(10,819)
經營虧損		(62,665)	(28,632)
融資成本	6(a)	(8,514)	(1,8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58)	(5,522)
除稅前虧損	6	(73,837)	(36,001)
所得稅	7(a)	(6,539)	27
年內虧損		(80,376)	(35,974)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057)	(31,934)
非控股權益		(14,319)	(4,040)
		(80,376)	(35,974)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0.81 港仙)	(1.10 港仙)

載於第 40 頁至第 133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0,376)	(35,97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扣除稅項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622)	(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0,998)	(36,025)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159)	(31,968)
非控股權益	(14,839)	(4,057)
	(80,998)	(36,025)

載於第40頁至第13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3,501,338	3,247,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5,046	1,885
無形資產	16	944	3,246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18	—	30,000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21	8,412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6,948	9,606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3(f)	1,134	—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20	79,301	—
		3,603,123	3,292,565
流動資產			
存貨	22(a)	34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2,398	42,447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18	60,000	—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21	9,312	—
衍生金融工具	21	272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9,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28,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4,061	163,747
		306,392	243,8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3,816	13,7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60,294	85,368
融資租約承擔	30	12	12
即期稅項	31(a)	4,564	12
撥備	32	—	7,713
		(238,686)	(106,841)
流動資產淨值		67,706	136,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0,829	3,429,53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0	(1)	(13)
資產淨值		3,670,828	3,429,5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b)	825,518	551,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c)	2,862,513	2,880,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8,031	3,431,889
非控股權益		(17,203)	(2,364)
權益總值		3,670,828	3,429,52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載於第 40 頁至第 133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	809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21	8,41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437,642	2,395,092
		3,446,054	2,395,9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8,543	1,028,315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21	9,312	–
衍生金融工具	21	2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302	94,505
		295,429	1,122,8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5,256	4,513
其他借貸	29	41,400	40,000
即期稅項	31(a)	6	12
		(56,662)	(44,525)
流動資產淨值		238,767	1,078,295
資產淨值		3,684,821	3,474,1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a)	825,518	551,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59,303	2,923,196
權益總值		3,684,821	3,474,19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載於第40頁至第13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外匯波動		將予 發行股份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及儲備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197	356,452	10,270	9,585	-	-	-	(142,806)	233,501	311,698	-	311,698
年內虧損	-	-	-	-	-	-	-	(31,934)	(31,934)	(31,934)	(4,040)	(35,974)
其他全面開支	-	-	-	-	(34)	-	-	-	(34)	(34)	(17)	(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	-	-	(31,934)	(31,968)	(31,968)	(4,057)	(36,02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6(a))	9,375	38,437	-	-	-	-	-	-	38,437	47,812	-	47,812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將予發行 之股份(附註36(a))	-	-	-	-	95,625	-	-	-	95,625	95,625	-	95,625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a))	-	-	-	-	-	2,897,132	-	2,897,132	2,897,132	2,897,132	-	2,897,132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附註27及34(b)(ii))	463,428	1,790,449	-	-	-	(2,142,287)	-	(351,838)	111,590	111,590	-	111,5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c))	-	-	-	-	-	-	-	-	-	-	1,693	1,69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472,803	1,828,886	-	-	95,625	754,845	-	2,679,356	3,152,159	3,152,159	1,693	3,153,8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000	2,185,338	10,270	9,585	(34)	95,625	754,845	(174,740)	2,880,889	3,431,889	(2,364)	3,429,52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1,000	2,185,338	10,270	9,585	(34)	95,625	754,845	(174,740)	2,880,889	3,431,889	(2,364)	3,429,525
年內虧損	-	-	-	-	-	-	-	(66,057)	(66,057)	(66,057)	(14,319)	(80,37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2)	-	-	-	(102)	(102)	(520)	(6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2)	-	-	(66,057)	(66,159)	(66,159)	(14,839)	(80,99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6(a))	18,750	76,875	-	-	-	(95,625)	-	-	(18,750)	-	-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附註34(b)(iv))	3	6	-	-	-	-	-	-	6	9	-	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8,069,000港元)(附註34(b)(iv))	74,310	147,982	-	-	-	-	-	-	147,982	222,292	-	222,292
認購新股份(附註34(b)(iii))	32,258	67,742	-	-	-	-	-	-	67,742	100,000	-	10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27(a)及34(b)(ii))	149,197	605,648	-	-	-	(754,845)	-	(149,197)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失效(附註33(b))	-	-	(3,851)	-	-	-	-	3,851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274,518	898,253	(3,851)	-	-	(95,625)	(754,845)	3,851	47,783	322,301	-	322,3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518	3,083,591	6,419	9,585	(136)	-	-	(236,946)	2,862,513	3,688,031	(17,203)	3,670,828

載於第40頁至第13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3,837)	(36,001)
調整：			
折舊	15	1,176	640
無形資產攤銷	16	1,472	120
利息開支	6(a)	7,173	1,847
利息收入	5(a)	(1,376)	(1,460)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6(c)	–	10,8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	12,59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914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6(c)	335	–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豁免之利息	5(c)	–	(47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淨值收益	5(b)	(78)	(8,0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	2,658	5,522
外匯(收益)/虧損		(445)	87
營運資金變動		(49,411)	(26,959)
存貨增加		(34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0,566)	23,7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30	(9,2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16,696)	(12,487)
已付利息		(5,773)	(181)
已收利息		1,341	1,460
已付所得稅			
– 中國		(70)	(50)
– 阿根廷		(1,919)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3,117)	(11,258)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	15(a)	(4,322)	(168)
支付購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14及32	(209,354)	(620)
支付潛在投資訂金之費用	18	(30,000)	(30,000)
收購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21	(17,900)	–
提供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999)	–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265	(9,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	28,355	(28,35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36(c)	–	50,2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955)	(18,15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186,021	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15,685)	–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分		(12)	(12)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119,387
償還承兌票據	28	–	(120,300)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22,30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625	39,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447)	9,6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747	154,085
匯率變動影響		7,7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61	163,747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深圳市志來貿易有限公司之遞延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相當於2,894,000港元)已記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36(b))。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56,450,000港元並未支付，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載於第40頁至第13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背景資料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一期 10 樓 1007-8 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 買賣石油產品及有色金屬；(ii) 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 (iii) 勘探原油。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上市規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3 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之按公平值計算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 分類為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e))；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f))。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1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非控制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就任何附加條款達成協議，致本集團整體上就該等權益擁有合約性責任，達到金融負債的定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性責任根據附註2(n)、(o)或(p)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構成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以權益轉撥列賬，當中在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量會被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不予調整，損益亦不會被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留有之權益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e))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2(d))。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惟該項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已包括在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營運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構成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合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所進行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差額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收購日公平值與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投資對象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共同控制實體 (續)

當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表投資對象支付費用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本集團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前投資對象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留有之任何權益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e))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如下：

除非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項目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列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另有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u)(ii)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攤銷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2(k))。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見附註2(k)(i))。

不屬於任何上述組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惟因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倘為計息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2(u)(i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k))，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視乎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及尋找天然資源產生之開支，如決定採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其商業可行性。

當採挖天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得證明，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就減值進行評估，而任何減值虧損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與借貸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裝修	25%
基礎設施	20%
機器	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i)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2(k)(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損益內以直線法按餘下特許期間扣除。攤銷期及方法均作每年檢討。

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任何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之無形資產均作每年檢討，以釐定支持該資產被評估為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項目及情況是否繼續有效。倘為無效，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之變動預期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述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如為較低者)列作非流動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2(h)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之比率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i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包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提供概約定期支銷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自損益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k)(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k)(ii)比較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連同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k)(ii)，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予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項目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之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方面，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並於有項目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予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作出調整，例如：

- 實體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之時限於期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計不獲續期。
-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之實際支出不在于預算或計劃之內。
-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的發現結果未能達到商業可行數量，而實體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地區進行該項活動。
- 儘管很可能發展該特定地區，惟存在足夠數據指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多數不能因成功發展或銷售而全面收回。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檢測、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k)(i)、(ii)及(i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任何其他期間其後增加，增幅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f))。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續)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f)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衍生及負債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確認。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2(t)(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退休供款

計劃供款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獲授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並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承諾具備實際不可撤回詳盡正式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一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t)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估計則另作別論)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要求；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列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金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t)(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付運貨品，即客戶接受貨品及相關風險以及擁有權回報時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報。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外匯率換算。

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關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須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出售所有其他部份權益，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須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惟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之個人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y)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以下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之規定予以確認。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之差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對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則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所累計的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扣減差額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中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未來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扣減差額。本集團並無調整收購日期早於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有關不會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取消確認按賬面值列賬之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未來應用於現時或未來期間之交易，且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會在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故並無規定重列就該等過往交易入賬之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該要求。修訂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是否轉移至承租人。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潛在透過發行股本清償負債與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無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該修訂容許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以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清償遞延至會計期間後至少12個月，儘管實體可能被交易對手方要求隨時以股份作出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資產之支出，方可於現金流量報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有關開發成本之現金流出呈列方式有所變動，該等開發成本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撥充資本作部分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標準。該項變動已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業務(作為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非持續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i)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非持續業務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ii)披露有關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規定範圍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計量方法,且有關資料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外,此修訂亦擴闊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的指引,針對該詮釋並無涵蓋之有關集團安排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該等修訂闡明兩方面之對沖會計:確認通脹為對沖風險或部分及對沖期權。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買賣及勘探天然資源。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產品	40,658	—
銷售鐵精礦	2,408	—
銷售有色金屬	14,186	—
銷售急凍食品	—	9,196
	57,252	9,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淨收入及經營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37	176
其他利息收入	4	1,284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21)	35	—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376	1,460
佣金收入	1,456	—
收回保費	6,650	—
雜項收入	426	651
	9,908	2,111
(b) 其他淨收入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117	—
銷售試產的原油收益淨額	19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附註21及27(b))	78	8,055
	5,391	8,055
(c) 其他經營收入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後豁免之利息(附註28)	—	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172	180
實際利息開支：		
— 承兌票據(附註28)	—	1,408
— 可換股票據(附註27(b))	—	258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	1
	7,173	1,847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341	—
	8,514	1,84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520	4,776
退休計劃供款	519	151
	13,039	4,927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 22(b))	56,751	9,1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6)	1,472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15(a))	1,176	640
匯兌虧損淨額	3,415	139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項下最低租金	2,279	1,575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28)	—	10,8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16)	91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23(b))	12,597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335	—
撇銷初步費用	21	—
核數師酬金	1,070	862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該金額亦計入於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此類費用之各自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	44
—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	6,421	—
	6,539	4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阿根廷企業所得稅	—	(71)
遞延所得稅	—	—
稅項繳納／(減免)	6,539	(27)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於年內累積稅項虧損顯示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條文(國稅發[1996] 165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2003] 28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適用稅率1%徵收。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減免)及會計虧損間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3,837)	(36,001)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17,335)	(6,93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6)	(1,43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98	7,50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987	16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	703
動用未於往年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6)	–
代表辦事處之中國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42	44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	6,421	–
過往期間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之超額撥備	–	(71)
實際稅項開支／(減免)	6,539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先生	100	-	-	100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42	770	7	819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00	-	-	100
王敏剛先生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100	-	-	100
招偉安先生	100	-	-	100
馮兆滔先生	100	-	-	100
	642	770	7	1,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	100	—	—	100
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辭任)	—	—	—	—
鄭志謙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	—	—	—
鄭明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任)	20	—	—	20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00	—	—	100
王敏剛先生	100	—	—	100
裴震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97	—	—	97
謝安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51	400	4	4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100	—	—	100
招偉安先生	100	—	—	100
馮兆滔先生	100	—	—	100
	768	400	4	1,1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3披露。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於年內離職之補償。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兩個年度之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位(二零零九年：零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九年：五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86	2,322
退休計劃供款	42	40
	4,228	2,362

其餘四位(二零零九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人數	
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於年內離職之補償。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111,6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3,511,000港元)。

11. 股息

概無於二零一零年支付或提呈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提呈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0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31,9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50,702,713股(二零零九年：2,897,868,159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兩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首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可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有色金屬及急凍食品。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阿根廷進行。

13.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並不包括即期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首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式。首要營運決策人除獲提供有關分類業績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在年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呈報分類收益(附註)	54,844	9,196	-	-	54,844	9,196
呈報分類虧損	(27,750)	(312)	(14,295)	(12,269)	(42,045)	(12,581)
折舊及攤銷	1,784	121	227	-	2,011	121
利息收入	(651)	(393)	(247)	-	(898)	(393)
利息開支	5,736	181	-	-	5,736	181
所得稅開支/(減免)	118	44	6,421	(71)	6,539	(27)
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914	-	-	-	91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97	-	-	-	12,597	-
呈報分類資產	122,148	80,963	3,584,290	3,302,904	3,706,438	3,383,867
年內非流動資產分類增加	611	3,425	259,440	3,248,137	260,051	3,251,562
呈報分類負債	(129,102)	(54,203)	(59,412)	(8,218)	(188,514)	(62,421)

附註：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資料 (續)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54,844	9,196
未分配收益	2,408	—
綜合營業額	57,252	9,196
虧損		
呈報分類虧損	(42,045)	(12,581)
未分配經營收入	7,098	12,920
未分配經營開支	(34,873)	(26,209)
融資成本	(1,437)	(1,8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虧損	(2,658)	(5,522)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	(10,8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淨值收益	78	8,055
除稅前綜合虧損	(73,837)	(36,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資料(續)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706,438	3,383,86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948	9,606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60,000	30,000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17,996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87	110,525
– 其他應收款項	44,607	–
– 其他	7,339	2,381
綜合資產總值	3,909,515	3,536,379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188,514)	(62,421)
即期稅項	(4,564)	(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42,344)	(40,000)
– 其他	(3,265)	(4,421)
綜合負債總額	(238,687)	(106,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地區)、中國大陸及阿根廷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息(「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乃基於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估值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該等無形資產分配所屬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區)	40,658	9,196	949	1,691
中國大陸	16,594	–	83,275	3,302
阿根廷	–	–	3,502,405	3,247,966
	57,252	9,196	3,586,629	3,252,959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顯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40,658	–
客戶B	–	9,196
客戶C	14,186	–

上文所披露之收益均涉及「一般買賣」呈報分類。

(e)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各產品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c))	3,217,023	-	-	359	3,217,382
增加	-	21,530	-	9,076	30,606
匯兌調整	(38)	-	-	(122)	(1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16,985	21,530	-	9,313	3,247,828
增加	8,455	6,259	214,585	28,957	258,256
匯兌調整	(268)	(137)	(3,906)	(435)	(4,7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5,172	27,652	210,679	37,835	3,501,338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及政令第3388/2006號，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JHP」)及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統稱「Consortium」)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在阿根廷北部Salta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Consortium簽訂一項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區之權益及所有權將由臨時企業聯盟接收。根據協議，Maxipetrol已同意JHP分派其於特許權區60%權益予高運。分派後，高運、JHP及Maxipetrol分別於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持有60%、10%及30%之權益，彼等各自均須按照彼等各自之權益承擔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產生之費用及利益。高運單獨負責提供於勘探階段期間之投資及產生費用之資金，而特許權區產生之任何現金將首先用於償還高運提供之資金。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該臨時企業聯盟(即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臨時企業聯盟)已向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註冊，高運成為臨時企業聯盟其中一間合作方。

臨時企業聯盟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臨時企業聯盟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有關臨時企業聯盟及根據Law 19,550 on Business Companies第379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高運有監管臨時企業聯盟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透過其活動獲得利益，故臨時企業聯盟獲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至於所收購特許權權益之公平值，鑑於估值乃根據遠景資源編製，而遠景資源僅顯示發現石油時之勘探機會及發展潛力，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龐大，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收購特許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已當成本集團於特許權之權益之公平值，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釐定。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iii)所載會計政策釐定並無任何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未能收回。因此，並無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d) 根據具約束力條款，特許權之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Secretary of Energy of Province of Salta, Argentina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批，特許權之首份勘探許可證亦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 (e) 根據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 (「Jade Honest」)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Jade Honest集團」) 之協議 (附註36(a))，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後三年內，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本公司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且獲賣方同意之技術報告，顯示且本公司信納該等特許權之總探明儲量 (定義見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PRMS)) 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噸石油，本公司將隨即安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網站刊發或有公佈，並於或有公佈在刊載後90日內，經與賣方商議後，按本公司之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付款：(i) 向賣方支付總數780,000,000港元，當中259,740,000港元向賣方一支付，另520,260,000港元向賣方二支付；或(ii) 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股份」) 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或(iii) 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以均金及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上述或有代價為衍生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估計儲量獲分類為潛在資源。經考慮技術報告及特許權仍處勘探階段之事實，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等地區之探明儲量將超逾100,000,000噸石油。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之或有代價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裝修 千港元	基礎建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220	2,929	3,149
匯兌調整	-	-	-	(2)	-	(2)
增加	-	-	-	168	-	168
增加—透過收購 附屬公司(附註36(c))	-	-	-	50	-	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36	2,929	3,36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436	2,929	3,365
匯兌調整	19	3	8	(8)	(10)	12
增加	1,633	135	516	1,129	909	4,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	138	524	1,557	3,828	7,6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63	777	840
年內開支	-	-	-	54	586	6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7	1,363	1,48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117	1,363	1,480
匯兌調整	1	-	-	(1)	(3)	(3)
年內開支	186	-	19	240	731	1,1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	19	356	2,091	2,6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	138	505	1,201	1,737	5,0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19	1,566	1,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49
出售	(1,3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0
年內開支	2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0
出售時撥回	(5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

- (c) 本集團根據將於2年內屆滿之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被視為協定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賬面值約為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366	–
匯兌調整	135	(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6(c))	–	3,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1	3,3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20	–
匯兌調整	51	–
年內支出	1,472	120
減值虧損	9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7	12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3,246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持有之中國煤炭買賣牌照。煤炭買賣牌照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於其餘下28個月之許用期中以直線基礎作攤銷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可得之獨立方報價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於評估對無形資產公平值方面的市場信息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應減值且減值虧損人民幣790,000元(相當於914,000港元)就本集團的煤炭買賣牌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395,092	2,395,0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083,971	—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41,421)	—
	3,437,642	2,395,092

附註：

- (a)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將無需按要求償還。實質上，其構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已產生經營虧損。於檢討該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市場環境後，董事認為須對應收此等附屬公司賬款之可收回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已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
- (c) 下表僅載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有股份為普通股類別。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Total Belie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源協」)*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志來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志來」)**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51%	投資控股	
四會市志來煤炭實業 有限公司(「四會志來」)**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100%	買賣廢銅及鐵礦石勘探 與開採	
香港志來有限公司	香港	15,500,000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51%	—	100%	買賣石油產品	
Jumbo Hop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Rich Result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	100%	—	100%	證券/急凍食品買賣	
Cheer Prof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及阿根廷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F	阿根廷	不適用	60%	—	60%	勘探原油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外商全資企業」)。

** 私人有限公司。

18.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3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富有限公司(「德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初步協定以代價630,000,000港元收購青龍滿族自治縣宏文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宏文黃金」)90%股本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宏文黃金主要從事採礦及銷售金精礦及持有位於中國青龍滿族自治縣之三座金礦。簽立諒解備忘錄時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德富、賣方、宏文黃金與前任擁有人孫竟祖先生(「孫先生」)(持有宏文黃金9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昌運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昌運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宏文黃金90%股本權益)，並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經調整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經調整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清償方式如下：(i) 抵銷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支付30,000,000港元訂金；(ii) 於簽訂該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及(iii) 54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額外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以現金支付。

於報告期末之餘額6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收購宏文黃金支付之訂金。

收購目標公司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於完成收購之若干先決條件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獲達成，包括擁有所有必要經營許可證或牌照，及三個金礦的營運所有人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建議終止收購並就建議終止協議之條款與賣方磋商中。因此，對於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被列為本年度「流動資產」。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Techno Wealth與賣方、宏文黃金、孫先生訂立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收購目標公司。根據契約，Techno Wealth與賣方同意釋出和免除該協議項下彼等各自之一切權利、義務、責任及申索。為免出現任何疑問，訂約各方同意不向其他訂約方以可能產生自或有關該協議之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或責任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此外，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並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歸還並退還由Techno Wealth支付予賣方之按金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按賣方之要求，延長按金還款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以允許所有訂約方有額外時間進一步磋商有關安排本集團所委任宏文黃金董事會中六名董事之辭任事宜。未退還按金以每年10%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德富、賣方及委託代理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本集團所委任宏文黃金的所有董事將自委託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從宏文黃金的董事會辭任，而賣方將自委託協議日期起60日內將本集團支付之全部按金60,000,000港元存入委託代理名下。根據委託協議，本集團有權就宏文黃金董事會的每名董事辭任直接向委託代理收取10,000,000港元。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6,948	9,606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有	
凱智國際有限 公司（「凱智」）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	5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一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948	9,646
流動負債	-	(40)
資產淨值	6,948	9,606
收入	1,987	3,467
開支	(4,645)	(8,989)
年內虧損	(2,658)	(5,522)

根據凱智、Empir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Empire Energy」)、Great South Land Minerals Limited (「GSLM」)及Empire Energy主要股東及總裁Malcolm Bendall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凱智同意授予Empire Energy一筆5,000,000澳元之貸款，作為回報可選擇與GSLM訂立合營協議，以勘探及發展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特別勘探牌照13/98內之油氣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內，凱智向Empire Energy墊付約3,886,000澳元。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未能遵照凱智及Empire Energy於諒解備忘錄協定共同授權之預算費用，凱智拒絕根據諒解備忘錄向Empire Energy提供餘下貸款之進一步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凱智對Empire Energy及Malcolm Bendall先生(統稱「被告」)向紐約州高等法院(「法院」)開始法律程序，收回於二零零八年提供予Empire Energy本金額約3,886,000澳元之貸款、連同利息、罰金及律師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被告提交了答辯狀，向法院積極抗辯和反訴以抗辯凱智之控訴和反訴聲稱賠償超過3,000,000,000美元及律師費。反訴乃由於凱智因暫停支付餘下貸款約1,114,000澳元而違反合約、違背誠信及公平買賣契約及違背受託責任造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從凱智法定代表人Stewart Occhipinti, LLP獲得法律意見。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法人代表認為，提供被告申索於訴訟中之最終結果尚早。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已經有力抗辯，並有信心，其已經向被告入申索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有充分理據抗辯被告之申索及凱智之反訴機會較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01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會志來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商獲得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90%權益，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青龍滿族自治縣之北坎子鐵礦。根據分包協議，四會志來通過支付按金人民幣67,400,000元（相當於79,498,000港元）有權經營該鐵礦三年。每售出每噸鐵精礦須繳納人民幣150元（相當於約180港元）之分包費，據此已付按金將用於抵銷分包期間內應付之分包費。按金可於三年分包期間屆滿予以退還。分包期內之所有經營業績均計入四會志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會志來接管鐵礦之營運並將分包期所有經營業績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扣除年內確認之分包費人民幣167,000元（相當於約194,000港元）後之餘下已付按金。分包費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21.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獨立美國私人公司Nordaq Energy Inc.（「Nordaq」）訂立貸款協議，以向Nordaq提供5,000,000美元之非循環信貸（相當於約38,874,000港元）（「信貸」），供其用作營運資金及確保其於美國之若干油氣資產。

同日訂立就信貸、抵押及托管協議（「抵押協議」）之擔保，據此，Nordaq向本公司抵押其所有392,337股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權屬及權益作為抵押品。同時，Nordaq將向本公司發行本公司墊付予Nordaq相同資金金額之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資金2,300,000美元（相等於17,900,000港元）予Nordaq及收取等值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付息乃華爾街日報每日公布之最優惠利率加上每年2厘，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並按十二個月每月均等分期付款，首次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額可隨時以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每股12.7442美元換股價轉換，惟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Nordaq隨後發行證券調整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向Nordaq承諾未動用信用額度2,700,000美元(約等於20,99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信用額度餘額已由Nordaq悉數動用。

可換股承兌票據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集團與本公司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嵌入式 金融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收購	17,706	194	17,900
年內計入實際利息(附註5(a))	35	-	35
年內公平價值變動(附註5(b))	-	78	78
匯兌調整	(17)	-	(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4	272	17,996
減：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之款項	(9,312)	(272)	(9,584)
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之款項	8,412	-	8,412

由於可換股承兌票據包括一項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是認購期權及應收貸款，可換股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 應收貸款按公平價值作初始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結轉。本期計入利息乃自可換股承兌票據發行後，應用應收貸款實際利率6.54厘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本公司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至Nordaq股份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續)

- (c)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權：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3.265 美元	3.636 美元
行使價	12.7442 美元	12.7442 美元
無風險利率	0.435%	0.41%
預期期權有效期	1.447 年	1.419 年
預期波幅	76.042%	77.419%
預期股息收益	0%	0%

Nordaq 股價乃於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日期採納市場基礎法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美國財政部配對到期日期限之收益率曲線 & 差額而釐定。行使價及預期購股權期乃基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條款及條件。預計波幅乃應用於預期購股權期三間可比較公司平均記錄釐定。

估值由獨立評估公司 Roma Appraisal Limited 進行。該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近期經驗。

在該模式之主要參數中之任何變化將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計算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使用的變量及假設是基於市場投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6	—
可消費備用品	43	—
	349	—

(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包括於損益內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附註6(c))	56,751	9,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5,909	2,829	-	-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5,909)	-	-	-
	-	2,829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57,320	5,987	25	-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6,935)	-	-	-
	50,385	5,987	2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09,555	1,028,050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	-	-	(44,157)	-
	-	-	265,398	1,028,050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附註(f))	1,865	-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	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52,252	8,818	265,423	1,028,050
持至到期證券(附註(g))	-	11,342	-	-
可收回阿根廷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9,577	-	-	-
預付款項及訂金	30,569	22,287	3,120	265
	122,398	42,447	268,543	1,028,315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14日	-	-
15至60日	-	480
61至90日	-	441
90日以上	5,909	1,908
	5,909	2,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賬齡分析(續)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14日(二零零九年：14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見附註2(k)(i))。

年內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97	-
匯兌調整	2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2,844,000港元，其中，應收貿易賬款所得5,909,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6,935,000港元被釐定進行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涉及有關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訴訟之客戶和債務人。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面臨財務困難，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12,5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特殊撥備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1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已產生經營虧損。於檢討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市場環境後，董事認為須對應收此等附屬公司賬款之可收回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已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d)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	4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	973
—逾期三至六個月	—	1,376
	—	2,829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去年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未繳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清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出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買賣證券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代價43,900,000港元。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該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悉數交付。
- (f)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月分期償還直至全部清償，每期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該款項未部分逾期亦未減值。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款項約1,134,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非流動資產。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g) 持至到期證券為非上市債務證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融資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存款。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71厘計息。該等存款被抵押以獲得短期財務擔保(見附註39)，因此獲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財務擔保獲解除及屆滿時獲解除。本年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0,083	93,001	-	93,001
銀行及手頭現金	73,978	70,746	17,302	1,504
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 報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61	163,747	17,302	94,5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介乎0.001厘至0.45厘（二零零九年：0.02厘至1.71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4,831	25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85	13,277	2,486	4,19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	202	-	2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12,770	12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3,816	13,736	15,256	4,513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	-
31至60日	71	25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4,644	-
	4,831	257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根據收購Jade Honest集團(附註36(a))之協議，本公司向賣方之代名人發行1,832,4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0.3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十週年當日(即二零三九年五月四日)，作為收購Jade Honest集團之部分代價。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於換股期間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償還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惟有權按相當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可在獲本公司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事先同意下自由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32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不得於行使後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表決權20%或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註明為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及(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於倘緊隨換股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情況下行使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所載換股權。換股價每股0.32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票據毋須由本公司償還，而本公司亦無意於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贖回任何可換股票據，故可換股票據分類為僅含有股本部分之股本工具，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為5,72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市價釐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為0.5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續)

(a) (續)

可換股票據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54,845	-
年內就收購Jade Honest發行(附註36(a))	-	2,897,132
年內轉換	(754,845)	(2,142,287)
於年終	-	754,845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就轉換發行之股份面值將自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至股本賬，而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之公平值與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將自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年內，賬面總值754,8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2,287,000港元)(本金額為477,4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4,970,000))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491,969,000股(二零零九年：4,234,281,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149,1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3,428,000港元)已轉撥至股本賬，及605,6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8,859,000港元)則轉撥至股份溢價。所有可換股票據均於年內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為無抵押及可自由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i)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為每股0.31港元；及(ii)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35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價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調整。

到期時，尚未行使換股權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按其本金額加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 (續)

(b) (續)

由於可換股票據於換股期內有不同換股價，故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透過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換股票據必須劃分為由直接債務部分組成之負債部分以及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為股本之選擇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已分配為：

- (i) 負債部分，初步按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整體所得款項扣除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期內收取之利息乃自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19.88厘計算。

- (ii) 內含衍生工具包括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

- (iii)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發行日期，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數值如下：

股價	0.365 港元
行使價	0.31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9%
期權預期年期	0.5 年
預期波幅	57.423%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期權預期年期乃按可換股票據之年期估計。預期波幅乃按期權預期年期同期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幅釐定。

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如有任何變動，將導致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更。用以計算內含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續)

(b) (續)

(iii) (續)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金融工具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內含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92,251	31,749	124,000
所產生交易成本	(4,613)	-	(4,613)
年內收取實際利息(附註6(a))	258	-	258
年內公平值變動(附註5(b))	-	(8,055)	(8,055)
年內轉換	(87,896)	(23,694)	(111,59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按23.08厘之實際利率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帶來公平值收益8,055,000港元。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就轉換發行之股份面值將自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轉撥至股本賬，而差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去年，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因此，40,000,000港元已轉撥至股本賬，及71,590,000港元則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就收購 Jade Honest 集團發行(附註36(b))	-	108,551
收取實際利息(附註6(a))	-	1,408
提早結付後豁免之利息(附註5(c))	-	(476)
年內清付	-	(120,300)
提早結付之虧損(附註6(c))	-	10,817
於年終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根據收購 Jade Honest 集團(附註36(a))之協議，本公司向賣方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1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作為收購 Jade Honest 集團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到期日支付，為無抵押及可自由轉讓。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於發行日期之實際利率按三年到期期限計算為6.30厘。

所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悉數償還。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a))	-	45,368	-	-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160,294	40,000	41,400	40,000
	160,294	85,368	41,400	4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5,368,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銀行借出，每年固定利息4.779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該銀行貸款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 b) 其他借款主要包括：
- (i) 4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每年固定利息3.5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償還。
- (ii) 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7,95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每年固定利息5.31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償還。
- (iii) 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等於：944,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免息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償還。該貸款進一步延長相同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須償還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2	13	12	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	1	12	1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	1
	1	1	13	14
	13	14	25	2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		(2)
租約承擔之現值		13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稅項減免)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18	44	42	44
— 已付稅項撥備	(58)	(32)	(36)	(32)
— 匯兌調整	2	—	—	—
	62	12	6	12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附註)				
— 本年度撥備	6,421	—	—	—
— 已付稅項撥備	(1,919)	—	—	—
	4,502	—	—	—
	4,564	12	6	12

附註：

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須繳納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倘於財政年度推測最低所得稅超過企業所得稅，有關差額允許結轉至未來十年可能產生之任何企業所得稅超逾推測最低所得稅之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b)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就累計稅項虧損約49,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955,000港元)及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減免約6,4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內該實體可能並無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期滿，惟於中國人民幣15,200,000元(約等於17,9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3,000元(約等於3,293,000港元))稅項虧損除外，該虧損可結轉抵銷五年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於阿根廷之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減免3,305,000阿根廷披索(「阿根廷元」)(約等於6,4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阿根廷元)，該減免可結轉抵銷日後十年期間之企業所得稅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本集團

年份	中國稅項虧損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減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3,424	3,293	-	-
二零一四年	14,505	-	-	-
二零二零年	-	-	6,421	-
	17,929	3,293	6,4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撥備

就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之賠償進行撥備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713	–
匯兌調整	(165)	–
所作出額外撥備	–	7,713
已付撥備	(7,5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13

誠如附註14披露，根據拍賣文件所載有關特許權勘探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責任就其於勘控區域所進行任何活動引起之任何損壞向土地擁有人賠償。經尋求阿根廷律師就支付賠償而提供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因而就預期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3,800,020阿根廷元（等於約7,713,000港元）。年內，已支付所有作出之撥備。由於本集團完成初期有關特許權區二維及三維地震研究之勘探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土地擁有人之可能賠償將不屬重大，故年內並無確認進一步撥備。

3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承購購股權以按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33,302,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088,518,000股。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作出有關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歸屬並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

(a) 年內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付：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2,999,0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2,999,0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7,332,0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43,330,0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6 港元	34,664,000	0.6 港元	34,664,000
年內失效	0.6 港元	(12,999,000)	0.6 港元	—
於年末尚未行使	0.6 港元	21,665,000	0.6 港元	34,664,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0.6 港元	21,665,000	0.6 港元	34,664,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60港元(二零零九年：0.60港元)(附註34(b)(vi))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4年(二零零九年：2.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僱員股份 股份溢價	補償儲備	實繳盈餘	將予 發行股份	可換股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197	356,452	10,270	122,864	-	-	(232,235)	257,351	335,548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6(a))	9,375	38,437	-	-	-	-	-	38,437	47,812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將予發行之 股份(附註36(a))	-	-	-	-	95,625	-	-	95,625	95,625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a))	-	-	-	-	-	2,897,132	-	2,897,132	2,897,132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7及34(b)(ii))	463,428	1,790,449	-	-	-	(2,142,287)	-	(351,838)	111,5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3,511)	(13,511)	(13,5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000	2,185,338	10,270	122,864	95,625	754,845	(245,746)	2,923,196	3,474,19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1,000	2,185,338	10,270	122,864	95,625	754,845	(245,746)	2,923,196	3,474,196
二零二零年之權益變動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6(a))	18,750	76,875	-	-	(95,625)	-	-	(18,750)	-
行使紅利認購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34(b)(v))	3	6	-	-	-	-	-	6	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8,069,000港元)(附註34(b)(iv))	74,310	147,982	-	-	-	-	-	147,982	222,292
認購新股份(附註34(b)(iii))	32,258	67,742	-	-	-	-	-	67,742	100,000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7(a)及34(b)(ii))	149,197	605,648	-	-	-	(754,845)	-	(149,197)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附註33(b))	-	-	(3,851)	-	-	-	3,85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11,676)	(111,676)	(111,6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518	3,083,591	6,419	122,864	-	-	(353,571)	2,859,303	3,684,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 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 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510,002	551,000	781,971	78,197
行使紅利認購權證時發行 之股份(附註34(b)(v))	32	3	-	-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36(a))	187,500	18,750	93,750	9,37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34(b)(iv))	743,100	74,310	-	-
認購新股份 (附註34(b)(iii))	322,582	32,258	-	-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34(b)(ii))	1,491,969	149,197	4,634,281	463,4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5,185	825,518	5,510,002	551,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ii)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83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7(a))。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477,4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4,97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32港元獲轉換為1,491,969,000股(二零零九年：4,234,281,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7(b))。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有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31港元獲悉數轉換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i)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31港元認購本公司322,58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iv)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31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743,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為230,361,000港元。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配售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v) 行使紅利認購權證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7港元(已付現金)向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1,152,521,860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發行日期及緊接一週年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行使。年內，31,999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999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約9,000港元，其中約3,000港元及約6,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489,861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vi) 於報告期末之未到期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 港元	21,665,000	34,664,000

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管。

(ii)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270	10,270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3,8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9	10,270

此項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根據附註2(r)(ii)所述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iv) 匯率波動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102)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34)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情況下方可派付。

(vi) 可換股票據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4,845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組成部分	-	2,897,132
於轉換時發行普通股	(754,845)	(2,142,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4,845

可換股票據儲備包括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未行使股本部分之價值。

(vii) 將予發行股份

按定額發行固定數目本公司股份之責任為(定義見附註36(a))股本工具，並於儲備(將予發行股份)確認。餘額將在股份發行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任何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122,8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864,000港元)現不可分派。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083,5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5,33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股東受惠，並保持最佳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及穩健資金狀況間之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金結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資本總值。債務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本總值以權益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有關比率於10%至40%，與二零零九年維持不變。為維持或調整該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資本淨額比例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160,294	85,368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30)	13	25
借貸總額	160,307	85,3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14,061)	(163,747)
債務淨額	46,246	(78,354)
權益總值	3,670,828	3,429,525
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	1%	不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外界規定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至可換股承兌票據、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銀行及其他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項金融資產(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以。
- (ii)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為減低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債務通常由開出賬單當日起14日(二零零九年：14日)內到期。
- (iii) 在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84%(二零零九年：93%)為應收本集團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客戶/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面對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且於彼等之評級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與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3。
- (v) 誠如附註39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之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要，惟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支付其到期應付之合約及於合理可見未來之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衍生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款項)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或於	但少於	但少於	現金流量		或於	但少於	但少於	合約未貼現	
	要求時	兩年	五年	總額	要求時	兩年	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16	-	-	73,816	73,816	13,736	-	-	13,736	13,7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735	-	-	166,735	160,294	88,566	-	-	88,566	85,368
融資租約承擔	13	1	-	14	13	13	13	1	27	25
	240,564	1	-	240,565	234,123	102,315	13	1	102,329	99,129
作出財務擔保										
擔保之最高金額 (附註 39)	-	-	-	-	-	26,413	-	-	26,413	-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括之金額為倘擔保被全數要求履行時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年內 或於 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於一年內 或於 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合約未貼現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256	-	-	15,256	15,256	4,513	-	-	4,513	4,513
其他借貸	42,813	-	-	42,813	41,400	41,365	-	-	41,365	40,000
	58,069	-	-	58,069	56,656	45,878	-	-	45,878	44,51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借貸及應收款項而產生。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及應收款項使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組合載於下文 (i)。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源自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市場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有限制銀行存款	-	-	0%	9,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71%	28,355
銀行存款	0.39%-0.45%	40,083	0.02%-0.3%	93,001
銀行存款總額		40,083		130,621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	-	4.779%	45,368
其他借貸	3.5%-5.31%	160,294	3.5%	40,000
融資租約承擔	2.85%	13	2.85%	25
借貸總額		160,307		85,393
淨動利率應收款項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5.25%	17,724	-	-
應收款項總額		17,724		-
銀行存款、借貸及 應收款項借貸總額		218,114		216,014
固定利率銀行存款淨額 佔銀行存款、借貸及 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		18%		60%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佔銀行存款、 借貸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		73%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存款屬定息工具，均不受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期末利率之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及累計虧損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浮息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之情況下得出。50個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對利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變動之合理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零九年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透過進行勘探活動及投資外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承兌票據產生交易有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貨幣風險則以美元及歐元為主。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面對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續)

	外幣風險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17,724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3	19	7,362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25)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風險淨額	(31,588)	19	7,521	10

	外幣風險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17,7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	17,726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倘有關結餘以出借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情況下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及 累計虧損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及 累計虧損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1%	(314)	5%	384
	-1%	317	-5%	(364)
歐元	5%	-	5%	-
	-5%	(2)	-5%	(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情況下得出，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之掛鈎匯率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任何改變之嚴重影響。上述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管理層為評估兌美元之外匯風險將敏感度自5%調整至1%。因此，本年度採用5%及1%(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等多種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價格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石油所面臨之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然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21)	-	272	-	272

第一層及第二層工具間於年內並無重大轉撥。

(ii) 非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由於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就潛在投資支付之訂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期限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別不大。公平值已透過參考類似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值，或透過採用類似工具之現行利率貼現有關現金流量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g)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貸款及借貸及金融租賃負債

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ii) 財務擔保

作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過程中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透過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款人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款人收取之估計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作出估計。

(iii) 衍生工具

可選擇以現金結算之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內的兌換選擇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換股權及假設之公平值載於附註21(c)。

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a) 收購 Jade Honest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完成以代價3,213,001,000港元及或然代價780,00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Jade Honest(直接持有高運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司，而高運則為特許權中60%權益之實益及註冊擁有人)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14(e))。該等交易已反映為購買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a) 收購Jade Honest(續)

就收購Jade Honest之已收購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4)	3,217,382
其他應收款項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28)
即期稅項	(72)
應付股東款項	(817,909)
	<hr/>
資產淨值	2,394,005
非控股權益	1,087
轉讓股東貸款	817,909
	<hr/>
	3,213,001
	<hr/>
以下列各項支付代價：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	
已付訂金	54,600
發行新股份(附註)	143,437
承兌票據(附註28)	108,551
可換股票據(附註27(a))	2,897,132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直接開支	
— 過往年度支付	3,758
— 年內支付	5,523
	<hr/>
	3,213,001
	<hr/>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3
已付現金代價	(5,523)
	<hr/>
就收購Jade Honest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80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a) 收購 Jade Honest(續)

附註：

根據收購 Jade Honest 之協議，將分別於完成時、完成後三個月以及完成後六個月發行三批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已發行第一批93,750,000股新股份。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為47,812,000港元，乃按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收市價0.51港元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 Jade Honest 將予發行之股份約為187,500,000股。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按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0.51港元釐定約為95,62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Wong Cheung Yiu 先生及 Chan Koon Wa 先生(「賣方」)根據不可撤回付款指示，指示本公司停止向彼等指定之代名人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二批股份」)，而向彼等直接發行代價股份。然而，根據不可撤回付款指示，本公司須直接向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互爭權利訴訟濟助，以向高等法院尋求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股份之命令或指令(「第一次法律程序」)。該項互爭權利訴訟濟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首次聆訊。同日作出判定，本公司須遵守高等法院就第二批股份之享有權之爭議作出之判決，及受其約束，並按高等法院可能於就有關爭議作出最後裁決後指示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第三批股份」)的到期日前，本公司面對上一段所述之同一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提出與第一次法律程序類似性質之法律程序(「第二次法律程序」)。第二次法律程序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就第一法律程序及第二法律程序(「訴訟」)訂立清算契約及豁免契約(「契約」)。根據該契約之條款，本公司與賣方均同意豁免及清算有關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或有關法律程序之其他索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發行及配發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終止訴訟之同意令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已送交高等法院存檔及訴訟已完全解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b) 收購深圳志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完成以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約2,894,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深圳志來(直接持有四會志來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司，而四會志來則持有煤炭買賣許可)之51%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已反映為購買資產及負債。

就收購深圳志來按公平值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無形資產	3,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8)
銀行借貸	(45,393)
	<hr/>
資產淨值	5,674
非控股權益	(2,780)
	<hr/>
代價總額－以遞延代價支付(附註)	2,894
	<hr/>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53
已付現金代價	—
	<hr/>
就收購深圳志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3,053
	<hr/>

附註：

按照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條款，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現金清付。遞延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清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c) 收購附屬公司概要

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按公平值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 14)	3,217,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5(a))	50
無形資產 (附註 16)	3,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86)
銀行借貸	(45,393)
即期稅項	(72)
應付股東款項	(817,909)
	<hr/>
資產淨值	2,399,679
少數股東權益	(1,693)
轉讓股東貸款	817,909
	<hr/>
	3,215,895
	<hr/>
以下列各項支付收購代價總額：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附註 18)	54,600
發行新股份	143,437
承兌票據 (附註 28)	108,551
可換股票據 (附註 27(a))	2,897,132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直接開支	
— 過往年度支付	3,758
— 年內支付	5,523
遞延代價	2,894
	<hr/>
	3,215,895
	<hr/>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76
已付現金代價	(5,523)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0,253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人士存在關聯方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
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有重大影響力之UTE非控股股東

(a)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其關連方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887	8
(ii) 新世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	保險	178	22
(iii)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IT管理及支持	66	—
(iv) 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地震顧問	473	—

附註：

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協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22	1,858
酌情花紅	64	-
退休計劃供款	42	16
	4,828	1,874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非控股股東貸款 (附註23(f))	2,999	-	-	-
(ii) 應收非控股款項 (附註23)	2	2	-	-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及23)	-	-	1,393,526	1,028,050
(iv)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	-	(12,770)	(120)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6)	-	(202)	-	(202)
(v)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23)	342	287	-	-

38. 承擔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惟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勘探活動	6,649	153,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83	1,3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1	1,933
	5,354	3,26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且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潛在投資之投資成本(附註)	540,000	600,000
– 授予 Nordaq 之信貸額度(附註21)	20,994	–
	560,994	6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於附註18所披露之收購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達成，本公司建議終止收購並正與賣方磋商建議終止協議之條款。終止契約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終止契據，而本集團其後並無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四會志來就有關由一家銀行授予四會市鯤鵬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四會鯤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會鯤鵬已提取為數3,406,000美元（相當於26,413,000港元）之信貸。本集團就作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四會鯤鵬所提取為數3,406,000美元（相當於26,41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會根據此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並無作出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所給予之財務擔保已解除。

4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之第二個週年日期到期。換股價為(i)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四個月之日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及(ii)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翌日起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為9%計息，每半年支付，並為無抵押及可自由轉讓。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發行，且配售於隨後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833,333,327股普通股於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已發行。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23(e)及29其他地方所載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有關未來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之若干主要假設。附註21、27、33及35載有有關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以股本結算股份交易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其他判斷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並須對油田是否存在可予開採之碳氫化合物及其數量作出估計。本集團依據專家評估於油田發掘碳氫化合物之地質風險，從而估計勘探機會及開發潛力之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3,501,3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7,828,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4。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此須對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有關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有理據假設及預測的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出現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5,0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5。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有關之估計乃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的撇賬經驗(扣除收回數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22,3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447,000港元)。應收賬款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未必能夠收回時，有關投資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的賬面值將定期檢討，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有關資產將於出現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錄得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上述下跌情況，則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鑑於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場報價，故售價難以準確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估計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額水平、收費及營運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利用所有現有所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當中涉及以合理及有理據假設作為基準之估計，以及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額、收費以及營運成本作出之預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3,437,6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95,092,000港元)及6,9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06,000港元)。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19。

v)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呈報期間須予記錄之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之科技變更計算。倘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支出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5,0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5,000港元)及9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6,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i) 稅項

本集團在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中國及阿根廷須按不同稅率納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存有多項難以釐定之最終稅務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到期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5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港元)。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31。

(b)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不確定未來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所用折現率等項目作出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石油儲量估計

石油儲量為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因素，亦為或然代價撥備及減值測試之一項重要因素。估計探明石油儲量之變動或會影響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撥備之賬面值。探明儲量估計可因應有關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包括產品價格、合約條款或開發計劃)變化等新資料而上調或下調。一般而言，因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獲得之新資料所造成之石油儲量估計變動為作出年度修訂之最主要原因。探明儲量大幅增加逾100,000,000噸將導致附註14(e)所載之所需額外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 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不會隨後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於先前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被採納，而應用有關新準則將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呈報之數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轉移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本旨在當金融資產轉移時，但轉讓人保留於有關資產若干程度之持續風險時，對有關風險提供更高透明度。有關修訂亦規定當轉移金融資產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定期進行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先前已生效之應收貿易款項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種類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方之定義，並簡化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續)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不會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過往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交易對手方，或會在符合該準則範圍之內。

對標題為「供股分類」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以外幣計值之若干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將會屬於有關修訂範疇之任何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之會計期間進行屬於有關修訂範疇之任何供股，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對該等供股之分類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就透過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式提供指引。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此類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須之會計處理方式。尤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按照該等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7,252	9,196	33,020	154,259	85,937
已終止業務	-	-	-	1,194	4,244
	57,252	9,196	33,020	155,453	90,181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3,837)	(36,001)	(26,973)	(30,822)	2,598
已終止業務	-	-	(15,024)	(28,676)	(27,453)
	(73,837)	(36,001)	(41,997)	(59,498)	(24,855)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6,539)	27	(154)	-	(673)
已終止業務	-	-	-	(239)	(589)
	(6,539)	27	(154)	(239)	(1,262)
以下人士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6,057)	(31,934)	(42,151)	(59,737)	(26,117)
— 非控股權益	(14,319)	(4,040)	-	-	-
	(80,376)	(35,974)	(42,151)	(59,737)	(26,1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603,123	3,292,565	72,037	129,970	87,502
流動資產	306,392	243,814	245,800	396,581	133,185
資產總值	3,909,515	3,536,379	317,837	526,551	220,687
流動負債	238,686	106,841	6,114	170,222	75,122
非流動負債	1	13	25	1,321	1,286
負債總額	238,687	106,854	6,139	171,543	76,408
	3,670,828	3,429,525	311,698	355,008	144,279